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瑤

電話：02-7736-5534

電子信箱：s9628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244005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以臺教會(一)字第112440053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

副本： 112/05/16
13:24:34

